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【燕巢】校區學生宿舍退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(科)所班級	學 號	姓 名	手 機	宿舍樓別	房 號
				_____樓/舍	_____—_____

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: _____

離宿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

退宿原因

學期中退宿，請於下方敘明原因：

下學期不續住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: _____

繳費情形

1. 住宿費：

已繳交 (金融/郵局匯轉 就學貸款)

未繳交

2. 保證金： 已繳交 未繳交

幹部離宿檢查

*檢查不合格所衍生處理費用由住宿生自行負擔

1. 環境清潔: 已完成 未完成

2. 未歸還物品: 寢室鑰匙 門禁白卡

3. 設施缺損:

桌、椅 床、櫃 燈具 門、窗 衛浴

說明: _____

退費依據

*本欄位由宿舍老師填寫

1. 符合「備註」第一條第(一)款第__項，

退還 住宿費_____元。

2. 符合「備註」第一條第(二)款第__項，

退還 保證金_____元。

退費帳號以申請人原提供「已在校建檔之金融(郵局)帳戶為優先」，若需新增或更換請先至出納辦理

-----請沿此虛線浮貼住宿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請務必清楚可辨識-----

備

註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與收退費及退離宿作業要點」第六條，退費標準如后：(計費起訖日期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)

(一)住宿費：

1、開學日(含當日)前申請退宿者免繳住宿費，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2、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3、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，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4、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。

(二)保證金：

1、因「休、退、轉學、畢業、外校交換、實習」等原因申請退宿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辦理退還全額保證金。

2、非因上述原因於學期中申請退宿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二、本表需家長(監護人)簽名確認，退宿方能生效，並得取消次本學年申請住宿資格。

三、如需「更換/新增匯款帳戶」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攜帶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未成年無存摺者，則請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父或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父或母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具「匯款帳戶使用非本人戶名切結書」)，註明身分證號(外籍生提供開戶居留證號)、戶籍地址、電話，洽各校區出納組(行政大樓1樓)辦理。

四、請附住宿費繳費收據，若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請檢附銀行貸款書，以利辦理退費手續。

五、申請人填妥表單請樓層幹部確認簽章後，繳至宿舍辦公室(服務台)，完成退宿流程後應於「離宿日期」搬離宿舍。(請確實繳交退宿申請表以利進行退款程序！)

六、因違反宿舍規定經簽奉核定強制退宿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(不適用本表)

申請人簽章：

幹部簽章：

宿舍老師簽章：